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零一零年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9]中银股字第 70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09]中银股字第 45 号）和《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中银股字第 46 号），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中银股字第 52 号），并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9]中银股字第 58 号）（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三份法律意见书均

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09】073 号）（以下简称“《反馈函》”）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函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反馈函》第 5 条的要求，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提供给发行人的相关批复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2号、国资产权[2009]110号）显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深圳创新投

对外投资所形成的相关股权性质界定为非国有股。

2、2009年2月2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厦国资函[2009]6号）显示，深圳创新投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未被确认为国有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没有其他任何文件和任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深圳创新投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确认为国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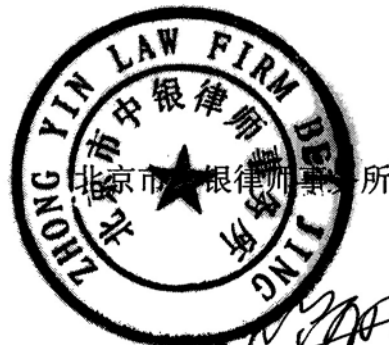
3、2009年12月16日，深圳创新投出具《说明》，确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股权性质已有相关批复，其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4、《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国有股，必须实行国有股转持；其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深圳创新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因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因此不适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赵曾海

经办律师：\_\_\_\_\_

陈国尧

叶兰昌

2010年1月5日